

特殊奧運

——室內排球——



## 特殊奧運室內排球運動規則

(版本：2022 年 10 月)

<b>1. 總則</b> .....	4	4.4 板凳教練指導.....	7
<b>2. 正式比賽</b> .....	4	4.5 基本規則.....	8
2.1 單手點球.....	4	4.6 處罰與制裁.....	10
2.2 傳球.....	4	4.7 抗議.....	11
2.3 拋球與擊球.....	4	<b>5. 融合運動比賽規則</b> .....	11
2.4 個人技能比賽.....	4	5.1 球員名單／場上陣容.....	11
2.5 團體技能比賽.....	4	5.2 教練.....	11
2.6 團體比賽.....	4	5.3 發球順序.....	11
2.7 融合運動團體比賽.....	4	<b>6. 調整後的團體比賽規則</b> .....	12
2.8 調整後的團體比賽.....	4	6.1 分組.....	12
<b>3. 場地與器材</b> .....	5	6.2 比賽調整.....	12
3.1 發球線.....	5	6.3 基本規則.....	12
3.2 網高.....	5	<b>7. 技能比賽規則</b> .....	13
3.3 排球.....	5	7.1 個人技能.....	13
3.4 官方場地規格.....	5	7.2 其他技能項目.....	17
3.5 球員制服.....	5	<b>8. 排球技能評估測驗 (VSAT)</b> .....	23
<b>4. 團體比賽規則</b> .....	6	8.1 VSAT—發球.....	23
4.1 分組.....	6	8.2 VSAT—前臂傳球.....	25
4.2 自由球員.....	6	8.3 VSAT—扣球.....	26
4.3 比賽調整 (使用 FIVB 規則).....	7	8.4 VSAT—傳接球.....	27



## 1 總則

正式特奧排球運動規則適用於所有特奧排球比賽。針對這項國際運動項目，特奧會根據國際排球聯合會（International Volleyball Federation, FIVB）的排球規則（詳見 <http://www.fivb.org/>）訂定了相關規則。國際排球聯合會（FIVB）或全國運動管理機構（NGB）之規則應予以採用，除非該等規則與正式特奧排球運動規則或特奧通則第 1 條有所抵觸。若有此情形，應以正式特奧排球運動規則為準。

有關行為準則、訓練標準、醫療與安全規範、分組、獎項、比賽升等條件及融合運動團體賽等資訊，請參閱特奧通則第 1 條：<http://media.specialolympics.org/resources/sports-essentials/general/2014-Article-I.pdf>。

## 2 正式比賽

賽事的多樣性旨在提供比賽機會給各種能力的運動員。相關單位可以確定提供的活動，如果需要，還可以查看比賽項目的指南。教練負責提供適合每位運動員技能與興趣的訓練和比賽項目選擇。

以下是特奧會的正式比賽項目：

- 2.1 單手點球
- 2.2 傳球
- 2.3 拋球與擊球
- 2.4 個人技能比賽
- 2.5 團體技能比賽
- 2.6 團體比賽
- 2.7 融合運動比賽
- 2.8 調整後的團體比賽

## 3 場地與器材

### 3.1 發球線

3.1.1 發球線可以移近球網，但距離球網不得少於 4.5 米。

注意：特奧會不會做任何修改。

### 3.2 球網高度

3.2.1 男子和混合比賽：2.43 米

3.2.2 女子比賽：2.24 米

3.2.3 融合運動比賽

3.2.3.1 男子和混合比賽：2.43 米

3.2.3.2 女子比賽：2.24 米

### 3.3 排球

3.3.1 可以使用較輕、皮革、改良過的排球。

3.3.2 球的周長不應超過 81 公分，重量不應超過 226 克。

3.3.3 球應盡可能接近標準尺寸的排球。

3.3.4 特定的標準球只適用於特殊奧林匹克世界運動會。

### 3.4 正式場地規格

3.4.1 球場應為 18 米 x 9 米，周圍至少有 3 米寬的自由區。

3.4.2 特奧球場的自由區面積至少應為由邊界算起 5 米和由底線算起 8 米。

### 3.5 球員制服

3.5.1 運動員的球衣編號必須為 1 到 99。特奧運動員球衣編號必須為 1 到 20。

3.5.2 胸前號碼高度須至少為 15 公分，背部號碼高度須至少為 20 公分。



3.5.3 建議（但非強制要求）球隊隊長在他／她的球衣胸前號碼下標示一線。

3.5.4 球衣、短褲和襪子的顏色和設計必須為全隊統一（自由球員除外）。制服必須乾淨。

## 4 團體比賽規則

### 4.1 分組

4.1.1 比賽前，總教練必須提交名單上每位球員的四項排球技術評估測試（VSAT）的得分，即發球、前臂傳球、扣球和傳球。（這些測試僅用於球員／團隊評估，而非用於獎牌和緞帶的比賽項目。關於 VSAT 的信息在 D 章節。）

4.1.2 總教練須在名單上 6 名最佳球員的名字旁邊放置一顆星。

4.1.3 「團隊分數」應為前 8 名球員的 VSAT 分數總和除以 8。

4.1.4 隊伍最初根據 VSAT 團隊得分分組。

4.1.5 由分類過程作為最終確定分組的一種方式。以下提供分組建議（但不限於）：

4.1.5.1 進行分級賽，各隊打一場或多場比賽，每場比賽至少持續 5 分鐘，或任一隊先得到 10 分。每支隊伍的所有隊員都須上場。

4.1.5.2 玩「輪替遊戲」來進行分組。

4.1.5.3 分區賽期間名單上的所有球員都必須參加比賽，除非受傷或生病。

### 4.2 自由球員

4.2.1 任何球隊都可以選擇在每場比賽的名單上指定兩名自由球員。自由球員受傷無法繼續比賽為特殊規則。除了首發六名球員的號碼外，自由球員球衣號碼必須放在第一組比賽的陣容表上。自由球員必須穿著與球隊其他球員不同且對比鮮明的顏色和／或設計的制服，以

便在球場上容易辨識。

4.2.2 自由球員比賽動作：自由球員可以替換後排位置上的任何球員。自由球員只能是後排球員，當他接觸到球時，球完全高於網頂，則不允許從任何地方（包括比賽場地和自由區）進攻擊球。如果球來自前區自由球員的高手傳球，球員不能做高於網頂的進攻擊球。如果自由球員在前區後方做出同樣的動作，則可以自由進攻。

4.2.3 自由球員替換：當自由球員在後區替換一名球員時，不計入換人。自由球員替換是無限的。只有被自由防守隊員替換的球員可以替換自由防守隊員。換人可以在比賽開始時第二位裁判員檢查陣容後，或在比賽無效時，第一位裁判員吹響發球哨之前進行。

### 4.3 比賽調整（使用 FIVB 規則）

4.3.1 每場比賽可以設定 30 分鐘的時間限制（如果時間有限）。

4.3.2 多次換人的規則如下（自由人球員除外）：

4.3.2.1 在球隊允許的 12 個替補名額內，替補名額可不受限制地參賽。

4.3.2.2 每場比賽最多可換人 12 次。

4.3.2.3 一個位置可由無限數量的球員替代。

4.3.2.4 先發陣容中的一名球員可以先發一局下場後重新上場，但只能在他／她開場時的相同位置。同樣，下場的替補隊員可以重新上場，但只能在他／她之前打過的位置上。

### 4.4 板凳教練指導

4.4.1 在不影響比賽進行的情況下，教練可以從坐席上站起來走動。禁止在底線後或坐席對面的邊界執教。

4.4.2 教練可協助運動員移動到替換位置。

4.4.3 教練可提出換人請求。這個請求將是被裁判認可，即使球員尚未進入換人區。



## 4.5 基本規則

### 4.5.1 球員

4.5.1.1 所有比賽均應以 6 名球員開始。在特奧會以外的比賽中，如果在比賽中受傷或生病，一隊人數減少到 5 人，則該隊可以繼續比賽。如果隊伍人數減少到少於 5 人，則該隊伍將被取消比賽資格。

4.5.1.2 球隊名單不得超過 12 名球員，包括替補在內。

### 4.5.2 發球

4.5.2.1 每場比賽的第一位發球員是後排右方的球員。此後，右前球員輪換到右後衛位置。接發球的球隊應於球出場後輪換。

4.5.2.2 球隊會持續發球到它犯規或該局結束。

4.5.2.3 當發球隊違規時，發球交替進行。球是判給對方順時針旋轉後的發球位置。

4.5.2.4 擲硬幣的獲勝者可以選擇發球、接球或選擇球場。如果需要進行第三局或第五局，則應再次以相同的方式進行擲硬幣。

4.5.2.5 發球應來自發球區。在觸球前踩踏或越過底線或超出發球區均為犯規。

4.5.2.6 發球員必須在第一位裁判吹發球哨後的 8 秒內觸球。

### 4.5.3 球賽進行中

4.5.3.1 球員可以用身體的任何部位擊球。

4.5.3.2 每支球隊在球過網前不得觸球超過三次。（攔網不算三次之一）。

4.5.3.3 打球時觸及球網的任何部分均屬犯規。身體任何部位完全越過中線，除了腳之外，不構成違例，除非受到干擾。一隻或兩隻腳完全越過中線則屬犯規。

4.5.3.4 任何擊中天花板的球都視為該隊可以繼續打的球，除非球在該隊第三次接觸後穿過球網平面或接觸天花板。

4.5.3.5 任何擊中側壁或後壁的球都視為「出界」。

4.5.3.6 任何落在線上的球都視為「界內」。

4.5.3.7 球員可以以任何符合規定的方式接發球。（強烈推薦以前臂傳球來回擊發球。）

### 4.5.4 替換球員與替補球員

4.5.4.1 球員應根據 FIVB 規則替換位置（自由球員除外）。

### 4.5.5 計分

4.5.5.1 一場比賽由贏得三局或五局的球隊獲勝。單局比賽由獲得 15（或 25）分或更多分，並具有 2 分優勢的球隊獲勝。15 分局賽時，在一方得到 8 分時換邊；25 分局賽時，則在 13 分時換邊。在 1 比 1 或 2 比 2 平局的情況下，決定勝負的一局（第三局或第五局）以決勝局形式進行，總分為 15 分，且沒有得分上限，在其中一方得到 8 分時換邊。

4.5.5.2 一局比賽中，先得 25 分且領先至少 2 分的隊伍獲勝（決勝局第三局或第五局除外）。在 24 比 24 平分的情況下，比賽將繼續進行，直到有一方取得 2 分領先。在預先確定的三局比賽中，當各局分別計算勝負時，第三局將不視為決勝局，同樣由先打至 25 分的隊伍獲勝。

4.5.5.3 如果一方未能正確發球、未能回球或犯任何錯誤，則對方得分。當發球隊贏球，它得一分並繼續發球。如果接發球隊贏球，它就得分一分並獲得發球權。

4.5.5.4 發球觸網並過網，比賽持續進行，接發球隊有三次觸球機會將球擊回給對方。

4.5.5.5 FIVB 國際計分系統（基於比賽獲勝、局數獲勝和積分比）將用於處理比賽期間的所有平局。

### 4.5.6 裁判

4.5.6.1 裁判對規則有解釋權。如有更進一步的問題，應諮詢競賽管理團隊。



4.5.6.2 控球將根據運動員的能力等級而定。

4.5.6.3 每場比賽至少有兩名線審，他們應位於每個球場左後角的對角。每位線審都要在他們分配到的底線和邊線，負責判斷球落在界內或是界外，以及按照第一裁判的指示進行適當的觸球判罰。在某些比賽中，可能會採用四線審制。在這種情況下，兩名線審負責判底線，另兩名線審則負責判邊線。

4.5.6.4 技術人員（裁判）評級

- 4.5.6.4.1 每個級別的比賽中都會有技術人員的最低要求。具有更高級別的技术人員在每個級別的比賽中都是可被接受的。
- 4.5.6.4.2 世界運動會
  - ◎ 4.5.6.4.2.1 最低要求：國家認證或排球 NGB 授予的最高同等熟練程度等級。以 FIVB Internationale Arbitre 等級為佳。
- 4.5.6.4.3 區域賽事
  - ◎ 4.5.6.4.3.1 最低要求：國家認證或 NGB 授予的同等級認證。
- 4.5.6.4.4 全國性賽事
  - ◎ 4.5.6.4.4.1 最低要求：國家認證或 NGB 授予的同等級認證，亦可接受 NGB 授予的初級國家認證或同等級的認證。
- 4.5.6.4.5 小於全國性賽事
  - ◎ 4.5.6.4.5.1 最低要求：所有技術人員應具備 NGB 認證（任何級別）。

## 4.6 處罰與制裁

4.6.1 對於輕微犯規，球員可能會得到口頭警告與黃牌。若被判黃牌，黃牌則用於整個球隊與比賽。黃牌警告後，處罰可能會升級為紅牌，紅牌代表對方得分與發球權。若同時被判黃牌與紅牌，球員將會被判

出局。若分別被判黃牌與紅牌，球員的比賽資格將會被取消。

## 4.7 抗議

- 4.7.1 任何有關主辦方判斷的抗議將不予考慮。
- 4.7.2 只有總教練可以提出抗議，並且必須在下一個發球吹哨之前立即提出抗議。如果抗議涉及該局的最後一分，則必須在兩局之間休息時間的最開頭 60 秒內提出抗議。如果對比賽的最後一分有爭議，則必須在比賽的最後一分得分後的 60 秒內提出抗議。
- 4.7.3 有效的抗議必須是 (1) 對比賽規則的誤解 (2) 裁判未能在特定情況下應用正確的規則，或 (3) 未能對特定的錯誤做出正確的處罰或制裁。

## 5 融合運動比賽規則

### 5.1 球員名單／場上陣容

- 5.1.1 球員名單應包含一定數量的運動員和搭檔。
- 5.1.2 比賽中，任何時候參賽陣容不得超過 3 名運動員和 3 名搭檔。比賽中，只允許以下陣容：
  - 3 位運動員與 3 位搭檔
  - 3 位運動員與 2 位搭檔（遇到受傷或生病的狀況）
  - 若未能依照比例規則視同棄賽。
- 5.1.3 自由球員替換：運動員只能替換運動員，搭檔只能替換搭檔。

### 5.2 教練

- 5.2.1 每支球隊應有一名成年的非比賽教練，負責比賽期間球隊的陣容和球隊行為。

### 5.3 發球順序

- 5.3.1 發球順序、場上位置與發球時，由運動員和搭檔進行輪替。



5.3.2 一旦一位發球員連續獲得 3 分，他／她的團隊將輪換到下一個發球員並繼續發球。

## 6 調整後的團體比賽規則

### 6.1 分組

6.1.1 比賽前，總教練必須提交比賽名單上所有人的三項個人技能競賽項目成績，比如過頂傳球、發球和傳球（不是 VSAT）。

6.1.2 總教練須在 6 名臨場表現最佳的球員名字旁邊畫一顆星。

6.1.3 「團隊得分」是將前 8 名選手的得分總和除以 8。

6.1.4 團隊分組是根據最初個人技能競賽團隊分數。

6.1.5 爾後透過分組比賽來進行分組。

6.1.5.1 在分組賽中，球隊將進行一場或多場比賽。每場比賽至少持續 5 分鐘，或其中一隊先拿到 10 分。

6.1.5.2 每支隊伍的所有球員都要上場。

### 6.2 比賽調整

6.2.1 球場可以修改為 7.62 米寬，15.24 米長。

6.2.2 球網不得低於 2.24 米。

6.2.3 比賽可以使用較輕、皮革、改良後的排球。球的周長不得大於 81 公分且重量不得超過 226 克（8 盎司）。

6.2.4 若一名發球員連續獲得 3 分，他／她的球隊將輪換到下一名發球員繼續發球。

6.2.5 標誌竿仍放置在球網上的邊界上方。

6.2.6 僅在地區性比賽中，比賽總監可以選擇在決勝局中不換場。

6.2.7 發球員必須在第 1 名裁判員吹響發球哨後 8 秒內觸球。

6.2.7.1 如果球在被發球者拋出或釋放後落地而沒有觸及球員，則視為發球失誤。

6.2.7.2 一次發球失誤後，裁判必須再次授權發球（re-serve），發球者必須在接下來的 8 秒內執行。

6.2.7.3 每次發球允許一次投擲失誤。

### 6.3 基本規則

6.3.1 規則等同於團體比賽，請參考第 4.5 節。

## 7 技能比賽規則

### 7.1 個人技能

7.1.1 目的

7.1.1.1 個人技能賽不適合已經具備比賽能力的運動員。

7.1.2 計分

7.1.2.1 運動員的最終成績是將三個項目分數加總。

7.1.3 人員

7.1.3.1 每個項目都以圖顯示建議的數量和志工位置。建議在整個比賽中保持同一位擲球員，以保持比賽公平性。

7.1.4 比賽項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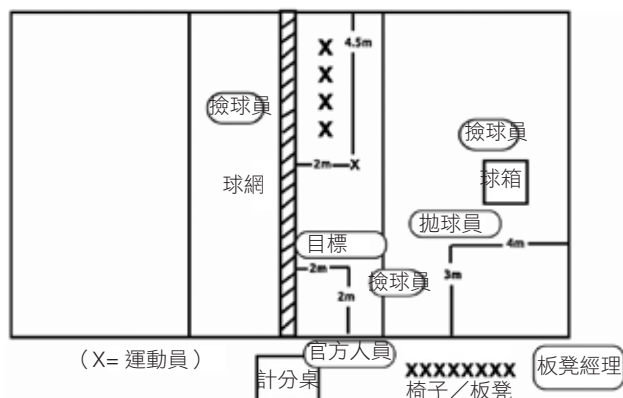
7.1.4.1 個人技能賽三個項目組成：高手傳球（高手托球）、發球和傳球（前臂傳球）。





### 7.1.5 個人技能比賽項目 #1：高手傳球（高手托球）

#### 7.1.5.1 圖示名詞



#### 7.1.5.2 目的

- 7.1.5.2.1 衡量運動員高手傳球（高手托球）的一致性和是否達到可攻擊的高度。

#### 7.1.5.3 器材

- 7.1.5.3.1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球場，四顆排球（允許使用改良型排球），女性球員網高 2.24 米，男性球員網高為 2.43 米，標準、標誌竿和球箱。

#### 7.1.5.4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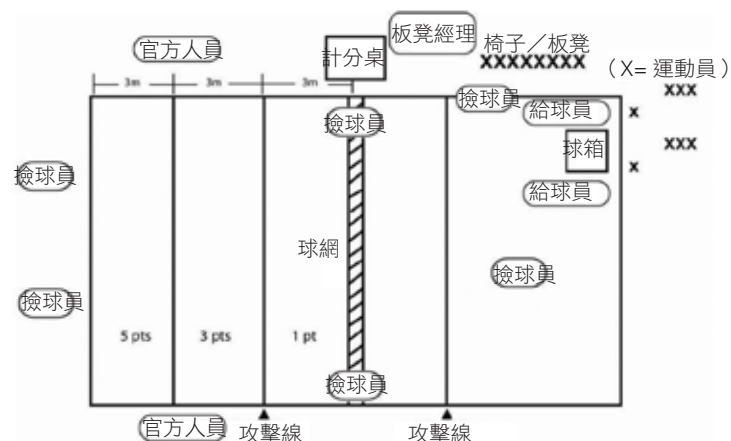
- 7.1.5.4.1 球員有 10 次機會在距離球網 2 米和距離邊界 4.5 米的前排中間位置。
- 7.1.5.4.2 擲球員站在球員後方，由左後方距離底線 4 米和距離底線 3 米的位置，由下手丟球給球員。
- 7.1.5.4.3 球員將拋出的球高手托起（雙手舉過頭頂，站在離網 2 米和離邊界 2 米的左前方位置）。
- 7.1.5.4.4 若投擲的高度不足以讓運動員做球，可以重來。目標是每顆做球都需要高於球網。

#### 7.1.5.5 計分

- 7.1.5.5.1 每顆做球的圓弧最高點都會被測量高度。
- 7.1.5.5.2 運動員將球托至 1 米並高於他／她的頭部將獲得 1 分，若高於球網則 3 分。
- 7.1.5.5.3 以下情況將導致零分：非法接觸、低於頭部的球以及過網或出界的球。
- 7.1.5.5.4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是將 10 次的分數加總。建議官方人員站在椅子上測量每一球的高度。

### 7.1.6 個人技能比賽項目 #2：發球

#### 7.1.6.1 圖示名詞



#### 7.1.6.2 目的

- 7.1.6.2.1 為衡量運動員將發球過網進入對方場地的能力。

#### 7.1.6.3 器材

- 7.1.6.3.1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標準球場，5 顆排球（允許使用改良後的球），球網、標準、標誌竿、量尺、地板膠帶或粉筆和球箱。





7.1.6.4 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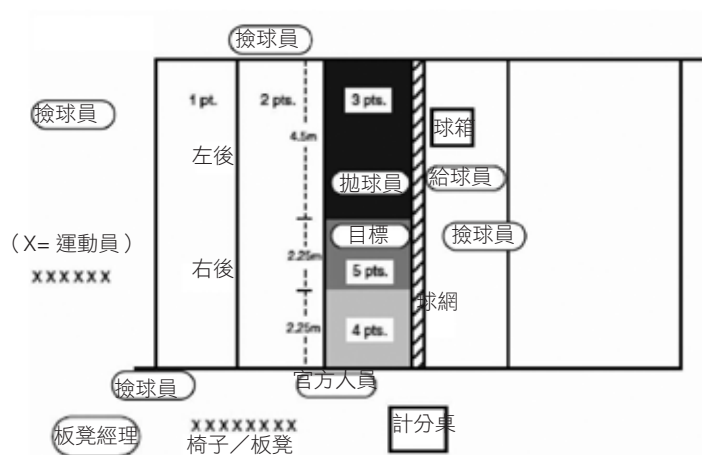
- 7.1.6.4.1 運動員站在底線內 1.5 米處，發 10 次球進入對方場地。

7.1.6.5 計分

- 7.1.6.5.1 球場被分成三個相等的區域，每個區域 3 米寬，每個區域的分數不同。運動員的得分是 10 次發球的分數加總。落在線上的球算較高分區域的分數。

7.1.7 個人技能比賽項目 #3：傳球（前臂傳球）

7.1.7.1 圖示名詞



7.1.7.2 目的

- 7.1.7.2.1 為測量運動員前臂傳球技術的傳球準確度、高度和連貫性。

7.1.7.3 器材

- 7.1.7.3.1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標準球場，五顆排球（允許使用改良後的球），球網、標準、標誌竿、量尺、地板膠帶

或粉筆和球箱。

7.1.7.4 說明

- 7.1.7.4.1 運動員站在右後方位置，距離右側邊線 3 米和底線 1 米。教練／官方人員站在球網同側的前中位置，距離網 2 米，用雙手將球拋出。運動員接球並將球傳向目標（站在同側，距離球網 2 米、距離邊線 4 米，將手舉過頭頂的人）。不同分數的目標區域標記在前場。運動員在左後方位置重複動作，距離左側邊線 3 米、距離底線 1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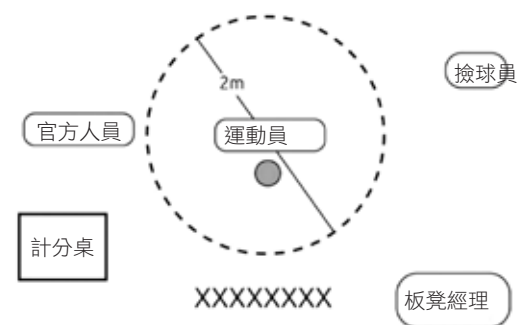
7.1.7.5 計分

- 7.1.7.5.1 運動員傳球的高度至少達到球網高度才能獲得最高分。落在線上的球算較高分區域的分數。傳球高度低於球網的球無論落在何處都只會得到 1 分。運動員的最終得分是 5 次得分的加總。建議官方人員站在椅子上評估每一球的高度。

7.2 其他技能項目

7.2.1 單手點球

7.2.1.1 圖示名詞



7.2.1.2 器材

- 7.2.1.2.1 周長為 60 公分的塑膠球，或周長為 81 公分且重量不超過 8 盎司的皮革改良排球是可被允許的。



- 7.2.1.2.2 碼錶
- 7.2.1.2.3 量尺
- 7.2.1.2.4 地板膠帶或粉筆
- 7.2.1.2.5 哨子

#### 7.2.1.3 場地布置

- 7.2.1.3.1 在地板上標記一個直徑為 2 米的圓圈。

#### 7.2.1.4 規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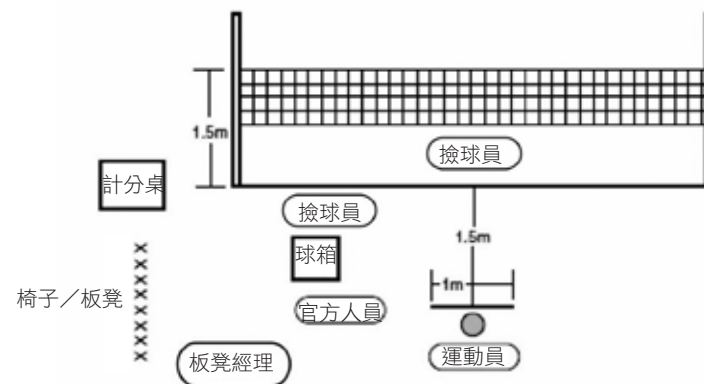
- 7.2.1.4.1 運動員首先站或坐在圓圈中間並拿著一顆球。
- 7.2.1.4.2 運動員在哨聲後開始點球。
- 7.2.1.4.3 運動員只能用手掌和手臂來點球。
- 7.2.1.4.4 運動員試圖阻止球掉到地上。
- 7.2.1.4.5 時間最長可達 60 秒。
- 7.2.1.4.6 當運動員接住球、球接觸地面或達到 60 秒時，比賽結束。

#### 7.2.1.5 計分

- 7.2.1.5.1 運動員將球打到空中的次數。
- 7.2.1.5.2 運動員每成功將球打到空中就得 1 分。
- 7.2.1.5.3 運動員若成功在 60 秒內不讓球落地，則再加 5 分。
- 7.2.1.5.4 總分為擊球次數與額外加分的總和。

## 7.2.2 傳球

### 7.2.2.1 圖示名詞



### 7.2.2.2 器材

- 7.2.2.2.1 使用周長 60 公分的塑膠球，或周長 81 公分且重量不超過 8 盎司的皮革改良排球。
- 7.2.2.2.2 球網
- 7.2.2.2.3 量尺
- 7.2.2.2.4 地板膠帶或是粉筆
- 7.2.2.2.5 哨子

### 7.2.2.3 場地布置

- 7.2.2.3.1 將球網調整到 1.5 米。
- 7.2.2.3.2 標記一條 1 米長，平行於球網，且距離球網 1.5 米的投擲線。

### 7.2.2.4 規則

- 7.2.2.4.1 運動員在投擲線後以坐姿或站姿開始。
- 7.2.2.4.2 運動員嘗試將球丟過網。
- 7.2.2.4.3 運動員可以用一隻手或兩隻手丟球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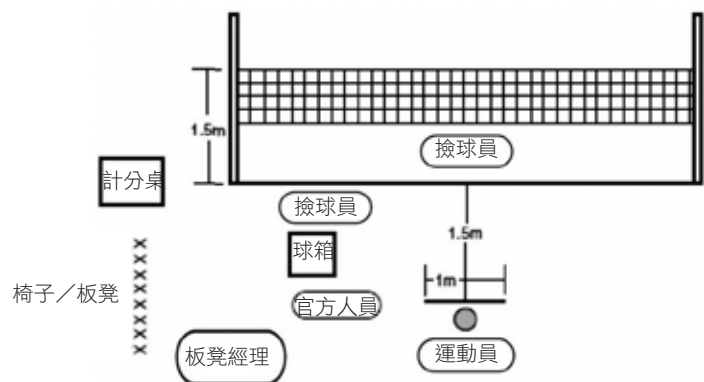
- 7.2.2.4.4 運動員有 5 次機會嘗試將球丟過網。

### 7.2.2.5 計分

- 7.2.2.5.1 每次將球丟過網便得 1 分。

## 7.2.3 拋球後擊球

### 7.2.3.1 圖示名詞



### 7.2.3.2 器材

- 7.2.3.2.1 使用 5 顆周長 60 公分的塑膠球，或周長 81 公分且重量不超過 8 盎司的皮革改良排球。
- 7.2.3.2.2 球網
- 7.2.3.2.3 量尺
- 7.2.3.2.4 地板膠帶或是粉筆
- 7.2.3.2.5 哨子

### 7.2.3.3 場地布置

- 7.2.3.3.1 將球網調整到 1.5 米。
- 7.2.3.3.2 標記一條 1 米長，平行於球網，且距離球網 1.5 米的投擲線。

### 7.2.3.4 規則

- 7.2.3.4.1 運動員在投擲線後以坐姿或站姿開始。

- 7.2.3.4.2 運動員嘗試將球打過網 5 次，每次 1 顆。

- 7.2.3.4.3 運動員可以用一隻手或兩隻手打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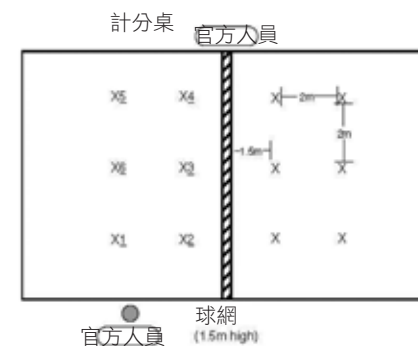
- 7.2.3.4.4 運動員每顆球有 2 次機會。

### 7.2.3.5 計分

- 7.2.1.5.1 每次將球打過網便得 1 分。

## 7.2.4 團體技能比賽

### 7.2.4.1 圖示名詞



### 7.2.5 器材

- 7.2.5.1 每隊使用 2 顆周長 81 公分，重量 8 盎司的常規排球或皮革改良排球。
- 7.2.5.2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標準球場。
- 7.2.5.3 排球標準與球網高 1.5 米。
- 7.2.5.4 量尺
- 7.2.5.5 地板膠帶或粉筆
- 7.2.5.6 哨子

### 7.2.6 場地布置

- 7.2.6.1 如圖所示標記球場上的 6 個位置。球員應該相距 2 米，前排球員距離球網 1.5 米，後排球員與前排球員的距離應為 2 米。
- 7.2.6.2 參賽隊應在比賽開始前提交名單。



7.2.6.3 團隊成員應穿著有編號的制服或上衣。

### 7.2.7 規則

7.2.7.1 兩支 6 人隊伍隔網站立。

7.2.7.2 一場比賽由六輪組成。球員將有機會站到每一個位置。球隊必須贏得三場比賽中的兩場才算獲勝。比賽總監有權更改比賽場數。

7.2.7.3 裁判員應將球交給 1 號位置的球員。隨著裁判一聲哨響，比賽正式開始。

7.2.7.4 1 號位置球員做球給 2 號位置球員。2 號位置球員再將球擊過網到對方場地內。

7.2.7.5 對方球隊可以嘗試將球傳回球網，發球方不得回擊此球。

7.2.7.6 如果對方球隊未能將球擊回或是將球打出界，不會被扣分。

7.2.7.7 裁判員將球交給 6 號位置的球員。6 號位置球員使用過頂傳將球傳給 3 號位置球員，該球員試圖將球擊過網到對方場地內。

7.2.7.8 比賽結束後，裁判員將球交給 5 號位置球員，該球員使用上手傳球將球傳給 4 號位置球員，然後後者試圖將球擊過網。

7.2.7.9 在 1、6 和 5 號位置球員完成他們的回合後，該回合結束。

7.2.7.10 1、6 和 5 號位置球員完成他們的回合後，輪到對方團隊開始。

7.2.7.11 每輪開始時，球員應按發球順序（順時針）輪換到下一個位置。

- 7.2.7.11.1 1 號位置的球員去 6 號位置。
- 7.2.7.11.2 6 號位置的球員去 5 號位置。
- 7.2.7.11.3 5 號位置的球員去 4 號位置。
- 7.2.7.11.4 4 號位置的球員去 3 號位置。
- 7.2.7.11.5 3 號位置的球員去 2 號位置。

●7.2.7.11.6 2 號位置的球員去 1 號位置。

7.2.7.12 比賽繼續直到所有球員都輪過六個位置。

7.2.7.13 替補隊員只有在回合結束後才能進入比賽。

7.2.7.14 教練必須留在距離 1 號與 5 號位置 4 米的邊線位置。教練可以給予口頭或手勢指示，失聰的運動員可以在位置方面得到協助。

### 7.2.8 計分

7.2.8.1 以下情況時，發球隊得 1 分：

- 7.2.8.1.1 後排球員成功將球傳給合適的前排球員。
- 7.2.8.1.2 前排球員擊球。
- 7.2.8.1.3 前排球員將球擊過網，並且球進界內。

7.2.8.2 如果防守隊在兩次機會內將球成功擊回界內，則獲得 1 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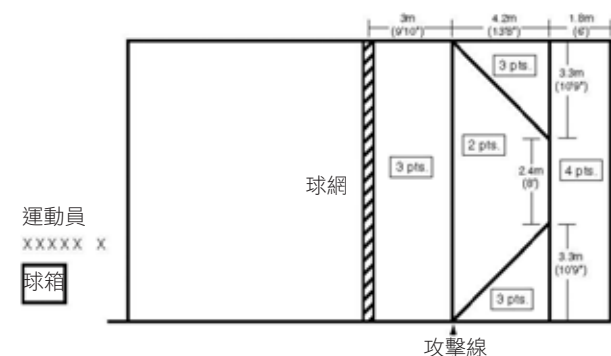
7.2.8.3 常規六輪比賽中，球隊的最高總分是 72 分。

7.2.8.4 球隊必須領先 2 分才得以獲勝，可以進行多回合，直到其中一隊達到這個分數領先。

## 8 排球技能評估測驗 (VSAT)

### 8.1 VSAT—發球

#### 8.1.1 圖示名詞





## 8.1.2 場地布置

8.1.2.1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標準球場，10 顆排球，女子網高 2.24 米和男子網高 2.43 米，標準、標誌竿、量尺、膠帶和球箱。

## 8.1.3 測驗

8.1.3.1 運動員有 10 次機會從發球區發球。

8.1.3.2 運動員可以上手或下手發球。

8.1.3.3 用膠帶或粉筆線標記球場，畫出 2 分到 4 分的目標區域。

## 8.1.4 計分

8.1.4.1 落在線上的球以較高分區域的分數計算。

8.1.4.2 接觸球網、標誌竿或出界的球不算分。

8.1.4.3 運動員的最終得分是將 10 次的分數加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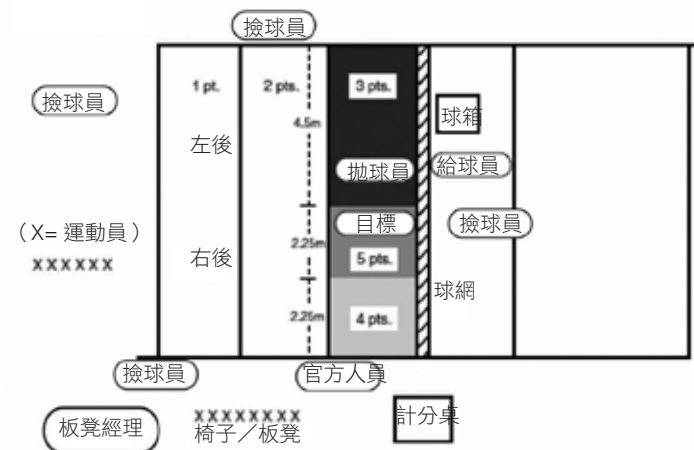
## 8.1.5 過程

8.1.5.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。

8.1.5.2 A 志工指導小組進行此測試，B 志工示範實際測試。C 志工向示範的運動員拋出一顆排球，球落地時，志工撿球並將它們滾給站在球箱附近的志工。運動員完成動作後，A 志工將分數交給作為計分員的 D 志工。每位志工僅負責管理測試和管理該區域。

## 8.2 VSAT—前臂傳球

### 8.2.1 圖示名詞



### 8.2.2 目的

8.2.2.1 使用前臂傳球技術測量運動員傳球的準確性、高度和一致性。

### 8.2.3 器材

8.2.3.1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標準球場，5 顆排球（允許使用改良排球），球網、標準、標誌竿、量尺、膠帶和球箱。

### 8.2.4 說明

8.2.4.1 運動員站在右後方位置，距離右側邊線 3 米、距離底線 1 米。教練／官方人員站在球網同側的前中位置，距離網 2 米，用雙手將球拋出。運動員接球並將球傳向目標（站在同側，距離球網 2 米、距離邊線 4 米，將手舉過頭頂的人）。前場標示著不同分數的目標區域。運動員在左後衛位置重複動作，距離左側邊線 3 米、距離底線 1 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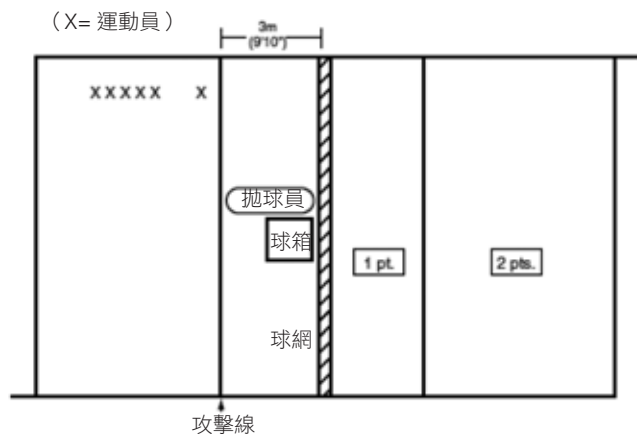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8.2.5 計分

8.2.5.1 運動員必須傳球，球的弧度頂端至少達到球網高度，才能獲得最高分。落在線上的球以較高分區域的分數計算。傳球高度低於球網高度的球，無論落在何處都只會得到 1 分。運動員的最終得分是由將他／她在右後衛和左後衛位置上的 5 次得分加總。建議官方人員站在椅子上評估每一次傳球的高度。

## 8.3 VSAT—扣球

### 8.3.1 圖示名詞



### 8.3.2 準備

8.3.2.1 使用長 18 米、寬 9 米的標準球場，5 顆排球，女子網高 2.24 米和男子網高 2.43 米，標準、標誌竿、量尺、膠帶和球箱。

### 8.3.3 測驗

8.3.3.1 拋球員會將球拋到運動員面前，高度在球網 2 米上。若球的高度不夠則再拋一次。運動員站在距離球網 3.05 - 4.57 米的球場上，採用扣球方式將球扣在對手前場界內。每位運動員有 10 次機會。

### 8.3.4 計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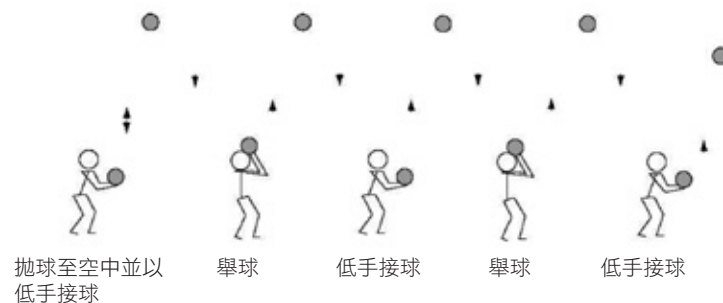
8.3.4.1 運動員擊球超過攻擊線得 2 分，每次扣球落在對方場內的球網和攻擊線之間得 1 分。運動員的最終得分是將 10 次的分數加總。

### 8.3.5 過程

8.3.5.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。A 志工將指導小組進行此特定測試，而 B 志工則示範測試項目。C 志工為示範的運動員拋出一顆排球，球落地時，志工撿球並將它們滾給站在球箱附近的志工。當運動員完成後，A 志工將分數交給負責計分的 D 志工。每位志工僅負責測試和管理該測試區域。

## 8.4 VSAT—傳接球

### 8.4.1 圖示名詞



### 8.4.2 準備

8.4.2.1 使用 3 顆排球和半個排球場，球網的最低高度為 2.24 米。

### 8.4.3 測驗

8.4.3.1 運動員不停交替做低手接球（前臂傳球）和舉球的動作。

8.4.3.2 運動員先將球拋起，並以低手接球。

8.4.3.3 運動員必須在球下移動，重複舉球—低手接球—舉球—低



手接球－舉球的動作。

8.4.3.4 運動員必須待在半場界線內。

#### 8.4.4 計分

8.4.4.1 每位運動員都有四次機會進行測試。

8.4.4.2 最高得分為 50 分（25 次低手接球和 25 次舉球）。

8.4.4.3 每次成功擊球得 1 分，只要球的高度超過球網。

8.4.4.4 當運動員連續接球或舉球兩次、不當擊球或分數已達 50 分時，測試結束。

#### 8.4.5 過程

8.1.5.1 志工進行測試且不干擾任何正在測試的運動員。A 志工將指導小組進行此特定測試，而 B 志工則示範測試項目。A 志工將一顆排球交給將要展現這項技能的運動員，其他志工則在離場後當撿球員。當運動員完成動作，A 志工會將分數交給作為計分員的 C 志工。每位志工僅負責測試和管理該測試區域。